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3,535,293股变动至277,958,806股,从而导致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7.35%被动稀释至36.75%,被动稀释比例为0.60%。

(二)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时段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勋建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勋建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3,535,293股变动至277,958,806股,从而导致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7.35%被动稀释至36.75%,被动稀释比例为0.6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被动稀释股东名称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勋建立	0.45%
A股	勋建炬	0.15%
合 计	--	0.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勋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77,198,985	28.22%	77,198,985	2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9,746	7.06%	19,299,746	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99,239	21.17%	57,899,239	20.83%
勋建炬	合计持有股份	24,964,401	9.13%	24,964,401	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100	2.28%	6,241,10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3,301	6.84%	18,723,301	6.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汇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汇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5楼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48	畅联股份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6月15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侃

2、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6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4549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24日,福建同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4677期,该产品已于2026年5月24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7,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8.7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491,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50,077.6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040,92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00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2,379.00
2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16,677.79	14,238.06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44.73	32,444.72
合计		118,665.52	108,149.10

注: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一期。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7,500万元,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4549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4549期
产品金额	7,500万元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1.00%
产品起息日	2026年5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8月25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1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单位大额存单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04	-
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0	-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4.72	-
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77	-
5	FGG2503008/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8期(3个月)	10,000.00	10,000.00	27.50	-
6	FGG2503008/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8期(3个月)	7,000.00	7,000.00	19.25	-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34.78	-
8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3229期	6,000.00	6,000.00	16.50	-
9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4677期	7,500.00	7,500.00	48.75	-
10	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58.71